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40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9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7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6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7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在 2016 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定和要求，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客观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公司组织编写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经营资金需要暂不分配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魏旗安律师、李渊默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